

沈阳铁路局志稿

房产篇

沈阳铁路局志编纂委员会

目 录

第十二篇 房 产 篇

第一章 房产部门沿革、组织机构、干部变化、职工队伍	1
第一节 房产部门沿革.....	1
第二节 组织机构.....	3
第三节 干部变化.....	7
第四节 职工队伍.....	8
第二章 各房产段、直属工程段介绍	11
第一节 白城房产建筑段.....	11
第二节 长春房产建筑段.....	15
第三节 四平房产建筑段.....	18
第四节 沈阳房产建筑段.....	20
第五节 苏家屯房产建筑段.....	23
第六节 瓦房店房产建筑段.....	26
第七节 大连房产建筑段.....	27
第八节 丹东房产建筑段.....	30
第九节 本溪房产建筑段.....	35
第十节 直属房产建筑段.....	37
第十一节 局直属房产建筑工程队.....	40
第十二节 锦州第一房产建筑段.....	42
第十三节 锦州第二房产建筑段.....	45
第十四节 阜新房产建筑段.....	46
第十五节 叶柏寿房产建筑段.....	49
第十六节 赤峰房产建筑段.....	52
第十七节 通辽房产建筑段.....	54
第十八节 吉林第一房产建筑段.....	57
第十九节 吉林第二房产建筑段.....	60
第二十节 梅河口房产建筑段.....	62
第二十一节 通化房产建筑段.....	65
第二十二节 图们房产建筑段.....	68

第三章 房建设备	73
第一节 分类.....	73
第二节 主要房建设备.....	76
第三节 房建设备增长	112
第四节 房建设备技术状态	118
第四章 房建大修、维修	127
第一节 房建大修、维修的方针和范围	127
第二节 大修计划与施工	131
第三节 维修计划与施工	138
第四节 大维修的质量检验	147
第五节 养护维修采取的主要措施	15 ₂
第五章 暖房、浴池	165
第一节 采暖设备	165
第二节 采暖管理	177
第三节 保温节煤和措施	194
第四节 职工浴池	204
第六章 住宅管理	222
第一节 住宅管理沿革	222
第二节 住宅状况	225
第三节 住宅管理	240
第四节 住宅区与住宅设备的管理	251
第五节 租金管理	265
第六节 自建公助住宅	283
第七章 房建、机械设备管理	287
第一节 房建设备(固定资产)管理	287
第二节 房建设备的分级管理	295
第三节 房建设备技术档案管理	302
一、技术档案管理的沿革和规定	302
二、科技档案的分级管理	314
第四节 设备的技术检查	318
第五节 施工机械设备管理	326

第八章 安全管理351

第一节 安全制度的修订与完善351

第二节 安全保证体系362

第三节 安全竞赛的活动成果368

第四节 各种灾害371

 一、地震灾害373

 二、洪水灾害374

 三、战争灾害378

 四、台风灾害381

 五、火灾382

第五节 事故的调查和处理384

第一章 房产部门沿革、组织机构、 干部变化、职工队伍

第一节 房产部门沿革

一、伪满、国民党时期

原沈阳铁路局，早在1905年日俄战争后，日本取得旅顺、大连和长春以南的铁道及其支线的特权，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管理铁道部门的房屋建筑及站场设施。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伪于1933年组建奉天铁道总局，隶属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下设奉天铁道局工务课建筑系管理房建设施。新京、奉天、大连地区设工务事务所、厚生事务所，四平街设保线区，负责房屋保养、住宅分配及日常零星请修，直至祖国光复。

国民党时期，日伪遗留在辽宁、吉林大部铁路线上的房建设备，沿线的无专人管理，不同程度的被拆被毁，城镇的少数办公房舍除军政机关占用外，民用局宅病害严重，缺门少窗到处可见。尤其四平街、长春、沈阳地区，一度十室九空，因战争原因人民离散。中长与国铁所设之工务处建筑课，无人修缮实属空设。历时两年多的管理，处于维持状态。

原锦州铁路局，成立于1936年（伪康德三年）9月16日，1937年12月1日改称锦州铁道局，局设工务处，房建业务归工务区管理，下设建筑修缮工区负责房屋保养及日常请修。

1945年“九·三”胜利后，锦州铁道局被国民党平津区铁路管理局接管，设办事处于锦州。1946年3月，国民党在锦州组建铁路局，国民党接管后的房建工作，仍沿袭日伪旧制，划归工务处领导。管理局下设六个办事处，所辖工务段直接管理房建业务。随着局势的转化，锦州处于“辽沈战役”的热点，房产管理一度中断。

原吉林铁路局，1935年9月成立吉林铁路局，下设七个处，其房建工作由工务处改良科建筑股负责。1936年，建筑股升格为建筑科，下设建筑系、土木系、机械系，直接受工务处领导；其住宅分配和管理归总务处。1937年12月改称吉林铁道局，机构变动，原工务处改为工务课，下属建筑科分解为独立的四个系：建筑系、电气系、水道系、机务系，共同分工管理房建的专业工作。1942年至1945年初，吉林铁道局的组织机构仍有变动，但房建工作的隶属关系却没有变动。

祖国光复后，伪吉林铁道局解散。1945年9月6日由进驻吉林市的苏联红军司令部主持成立吉林铁路局维持会，不久即被东北民主联军接管。1946年3月，成立东满铁路局，其房建工作沿用旧制。1946年5月，国民党军队进驻吉林市，同年7月1日成立交通部吉林区铁路管理局，房建工作仍由工务处领导，住宅管理由总务处负责。1948年初，吉林铁路管理局机构变化，房产维修由工务处营缮课管理，下设建筑股、水道股。总务处分管的房产住宅，其产权部分，改由新成立的副业处产业课管理（产业课内设房产股）。对设备的养护维修，仍属于各工务段的任务。

二、解放初期至建处前

原沈阳局，解放初期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铁道部设东北铁路总局，成立沈阳铁路管理局。局工务处设建筑科，科内设建筑股、水道股（负责铁路给水工作）、机械股（包括住宅水道、暖汽工作）。房建部门的基层组织分两种情况，房屋建筑物集中在城镇的，由长春、沈阳、大连、安东房产营缮所管理，后改为房产工务段。属于运营生产房建设备和沿线的房屋建筑物，统归当地工务段管理。

1950年5月，撤销沈阳铁路管理局，成立中国长春铁路管理局，房建业务仍由工务处管理，对内设建筑科专业管理房建设备。沈阳四分局设现局机关大楼的南侧，大连设五分局，各分局工务科设房产建筑股、技术作业股。人、财、物权限均在分局，直接领导局宅修缮事务所。

1950年8月，中局长格鲁尼切夫（苏联人，机务中将）以163号令，变更局宅修缮事务所为城市段。即：第四房产工务段（沈阳）、第五房产工务段（大连）、第六房产工务段（长春）。各段技工未定，管理及勤杂定员不等，沈阳144人，长春100人，大连72人。各房产工务段（城市段）下设1个建筑工程队；房产分段，沈阳设7个，长春设5个、大连设6个。安东房产工务段，一度划归吉林铁路局和铁道部领导。

1952年12月，中国长春铁路管理局撤销，成立哈尔滨铁路管理局。局设工务处房产建筑科、地亩科。各分局工务科直接领导房产工务段，负责房屋设备养护维修与管理工工作。原沈阳铁路局管内房产工务段有：沈阳一、沈阳二、安东、长春、大连。

1954年初，哈尔滨铁路局的房产建筑科由工务处划出，成立房产建筑处。除路用土地由工务处管理外，房屋建筑设备实行专业管理。处内设房产管理科、技术作业科、计划股、会计室、人事室。房产建筑处直接领导房产建筑段的行政业务。各分局总工程师室设1名房产建筑工程师，对各段进行业务指导。原沈阳局范围内有：第五房产建筑段（长春）、第六、第七房产建筑段（沈阳）、第八房产建筑段（大连）、第九房产建筑段（安东）。1955年7月21日，各房产建筑段改称建筑段。

原锦州铁路局，解放初期锦州铁路管理局工务处房产建筑科管理房建业务。处设建筑股、水道股、机械股。锦州、西阜新、白城子分局设工务科建筑股领导工务段建筑室负责修缮工作。截止1953年底，工务段有：锦州、西阜新、白城子、承德。

原吉林铁路局，根据东北铁路总局指示，由牡丹江铁路管理局派员于1948年3月12日接收国民党交通部吉林区吉林铁路管理局，改称为东北铁路总局吉林铁路管理局。局

的机构设置沿用旧制。1948年3月26日，吉林铁路管理局撤销，成立东北铁路总局驻吉林办事处。由其下属的工务处、副业处、总务处分管房建工作，房产维修归工务处营缮课，设备产权归副业处产业课，住宅分配及生活福利归总务处福利课。

1948年9月1日，根据东北铁路总局指示，将总局驻吉林办事处与牡丹江、通化二铁路管理局合并，成立东北铁路总局吉林铁路管理局。房建的维修与技术管理仍由工务处负责，处设置建筑科，下属由设计股、工事股、机械股管理。撤销副业处，把房产管理移交总务处产业科，科设房产股，负责房产权管理，房配股负责住宅分配，林地股负责林业和土地工作。下属11个工务段：吉林、新站、敦化、朝阳镇、朝阳川、图们、鹿道、梅河口、西安（后改辽源）、通化、浑江。

1950年2月，铁道部第151号部令，确定吉林、梅河口、图们分局的组织定员，由工务科建筑股负责房建工作，至此房建工作由原来的路局直接管理，改为路局、分局两级管理。

1951年1月，据吉铁人劳第23—3号令，在各分局所在地成立吉林房产工务段、梅河口房产工务段、图们房产工务段。下设吉林、敦化、朝阳镇、新站、通化、清原、梅河口、辽源、浑江、图们、鹿道、朝阳川房产驻在所，至此房建部门已初步形成独立的基层组织。开始局、分局、段的三级房产专业化的管理体系。

1952年7月，铁道部以密劳组第227号令，对铁路管理局的房产管理、业务职权有所变动。其中：第七条：责成总务处长与工务处长进行移交，将原产业科的业务除房产管理工作外，其农业地亩工作归工务处，成立地亩科负责办理。同年12月，各房产工务段改为建筑段，负责房建设备管理与修缮的全过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1956年初，原哈尔滨铁路管理局分为沈阳、哈尔滨两个局，沈阳局组建职权处之一的房产建筑处。沈劳王（56）字第300号文件规定，房产建筑处设作业科、管理科、技术科、人事科、计划股、材料股、会计室。所属单位有：沈阳、长春、大连、安东房产建筑段。

1957年，沈劳王第107号令，在整顿各类人员职名，根据专业、精简和因事制宜精神，房产建筑处设定员27名。同年，各房产建筑段领导的大修工程队相继独立，改为分局建筑工程队，由房产建筑处直接领导。

1958年，沈阳局房建部门体制略有变化，房屋新建工程交房产建筑处管理。处内除原设置的科室外，增设房建设计科、工程科。基层单位除原有的沈阳、长春、大连、安东房产建筑段外，1959年新组建苏家屯、瓦房店、本溪房产建筑段；同年沈阳建筑工程段也划归房产建筑处领导。

1959年，随局管界的调整，长春房产建筑段一度划归吉林局，时隔不久又划回沈阳局。长春建筑工程队，亦随之划归沈阳局。

1962年，在贯彻精兵简政的同时，加强对房屋基本建设施工的管理。房产建筑处设房产科、技术科、计划财务科、人事科、工程科、材料股，定员30名。

1963年，随基建工程的“下马”，房产建筑处的房建设计科划归局设计事务所领导，长春、大连、本溪建筑工程队撤销，处内工程科专以负责大修工程的施工与验收管理。沈阳建筑工程段划归工程处领导。处、段经过调整到1967年革委会成立前，房产建筑处机构有房产科、技术科、综合科（财务、计划、材料、人事、劳资）。基层组织有：沈阳、长春、苏家屯、大连、丹东房产建筑段，段的管理权限隶属于房产建筑处。

1968年5月，局革委会成立，房产建筑处撤销。房产建筑处的工作，划归后勤组领导的生活组，成立房建小组，定员初设3名。当时实行地块领导，各段归分局革委会，房建小组从技术业务上指导各段。

1972年5月，局机关成立各业务处，工电处内设房产建筑科，作为路局管理房建工作的机构。1976年，局成立直属房产建筑工程队，负责直属单位的住宅新建任务。

1978年4月，局恢复职能处之一的房产建筑处，机构设置：房产建筑科、技术设备科、直属住宅办公室。各分局设房产建筑科（有的与基建办公室合并）。

1979年，局成立直属房产建筑段，同年将局直属房产建筑工程队并入直属房产建筑段，作为一个车间（房建队）。各分局的房产建筑工程队，先后独立隶属分局。

1983年10月，奉铁道部令，原三局（沈阳、锦州、吉林局）合并，沈局机关仍设职能处之一的房产建筑处。机构设置房产建筑科、技术设备科、房产规划科、局直属住宅建设办公室。各分局设房产建筑科，直接领导各房产建筑段。基层单位有22个：白城、长春、四平、沈阳、苏家屯、瓦房店、大连、丹东、本溪、锦州一、锦州二、阜新、叶柏寿、赤峰、通辽、吉林一、吉林二、梅河口、通化、图们、直属房产建筑段、直属房产建筑工程队。除直属房产建筑段、直属房产建筑工程队，属局直属单位外，其他各段隶属各分局领导。各段设技术室、财务室、材料室、人事室、办公室、房地产室、安全室、教育室，相继成立企业管理办公室等机构，并充分发挥其管理权限。

原锦州铁路局，1954年1月，奉铁道部令，将工务处房建科划出，组建房产建筑处。处设定员18名，设技术作业科、管理科、计划财务科、人事劳资科，统管房建系统业务，兼有调用人、财、物的职权。房产建筑处管辖锦州、阜新、承德、白城子房产建筑段。各段设技术室、财务会计室、房产管理室及保卫股。全局房建部门共有6个领工区，18个工区，1个整修队，2个段辖大修队，5个大维修综合工区，1个房产管理所，6个段辖工厂。

房产建筑处成立时，房屋建筑物设备总数为1080347换算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72360000元。管辖线路里程1625公里，负责174座车站的大维修工作和149台锅炉的焚火业务。根据业务量对房产建筑段的机构设置、管理权限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段的规模分为四个等级：

1. 特等段要求管辖设备数量100万平方米以上，并且设备绝大部分集中在大城市内。

2. 一等段要求管辖设备数量在100万—60万平方米之间（包括100万平方米），设

备绝大部分集中在大城市。

3. 二等段要求管辖设备数量在60万—30万平方米之间（包括60万平方米），设备部分集中在中等城镇，部分分散在沿线。

4. 三等段要求管辖设备数量在30万平方米以下（包括30万平方米），设备主要分散在沿线小站。

并且规定各等级房产建筑段的管辖里程，均不宜超过500公里。

相继锦州局颁发《关于建筑段机构设置及业务范围意见》的规定，建筑段的组织机构设置：①段长室，设质量验收、劳动工资及劳动保护人员，特等和一等站段应设总工程师。②人事室，设人事及教育人员。③财务会计室，设财务及计划人员。④材料室，设材料消耗定额及运输管理人员。⑤房产管理所或房产管理室。段辖机构包括：①大修队或大修领工区，下设大修工区若干，②大修队设队长、工程师或技术员、会计员、劳资或计工员、材料员等人员，③大修领工区设领工员、计工员，④维修领工区，下设维修工区；领工区设领工员、技术员，工区设脱产工长。

文件中并对维修领工区、工区的设置及其管辖范围作如下规定：

设备分布情况	领工区管辖设备数量 (平方米)	工区人数按生产工人人数考核
设备绝大部分集中在城市	20万以下	20—30人
设备部分集中城市 部分分散于沿线	10—15万	12—20人
设备主要分布在沿线小站	6—10万	12—20人

1958年，白城子和承德房产建筑段分别划归齐齐哈尔铁路局和北京铁路局管辖。锦州铁路局增设郑家屯和叶柏寿房产建筑段。

1968年，文革时期锦州铁路局成立革委会，房产建筑处撤销，房建工作划归后勤组的生活小组内，设2人主管房建业务。锦州房建段改称为工程总队第四营，1970年又改称工程总队房建大队，1971年又恢复房产建筑段。1972年，房建工作划归工电处管理，处设房产建筑科，定员8名。1978年，锦州局恢复房产建筑处机构，下设技术作业科、管理科，管辖单位有：锦州、阜新、通辽房产建筑段。

1980年，原锦州房产建筑段划分为锦州铁路局直属房产建筑段和锦州分局房产建筑段。

1983年，原三局合并后，1985年锦州分局房产建筑科管辖四个房产建筑段：锦州一、锦州二、阜新、叶柏寿房产建筑段，其中：锦州第二房产建筑段负责原锦州分局沿线房建设备的大维修工作。通辽、赤峰房产建筑段归属于通辽铁路分局管辖。

原吉林铁路局，1954年1月铁道部批准成立房产建筑处，设定员48名。处长室设处长、副处长兼总工程师。下设技术作业科、房产管理科、计划科、人事科、材料科、劳资股、会计室。房产建筑处为职权处，直接领导各段，吉林建筑段设管理干部定员39

名，梅河口建筑段设33名，图们建筑段设30名。同年6月各建筑段领工区改称为建筑分段建制，并决定从第二季度起，在吉林建筑段试行。建筑分段设分段长1名，技术员1名，房产管理员1名，材料收发员1名，计工员1名，试行到1954年底即撤销，又改回原建筑领工区。

1955年1月，房产建筑处成立设计组（同时撤销各建筑段的设计组），将施工设计归口管理。技术作业科分为技术与作业两个科。处长室增设副总工程师1名。1957年，工务处地亩科移交给房产建筑处，由房产管理所扩编为房地产管理科，增设地亩工程师1名，技术员1名，并设地亩组负责路用土地规划、测量位置、审批手续等路内外用地的管理工作。

1958年，房产建筑处设计组撤销，各段成立设计组隶属段技术室领导。处撤销副总工程师的编制，改为副处长兼总工程师。同年，根据吉铁劳蔡（58）字第412号令，梅河口建筑段划分为两个段：即梅河口建筑段和通化建筑段。各段管辖区作部分调整，吉林建筑段将敦化建筑领工区划归图们建筑段，朝阳镇建筑领工区划归梅河口建筑段，梅集线三源浦以南划归通化建筑段。

1959年，房产建筑处机构调整，人事科与劳资股合并为人事劳资科，计划科与会计室合并为计划财务科，技术科与作业科合并为施工技术科。

1965年，各分局改为管理分局，成立工电建科（主管工务、电务、房建），原由房产建筑处直接领导的所属各建筑段，移交给分局领导。房产建筑处变为路局的职能处机构，设置技术科、房地产管理科，只进行业务性的指导。为适应干打垒住宅的大量兴建，房产建筑处成立房建办公室，各分局也相应的成立房建办公室，分别统管全局的建房业务。

文化大革命期间，路局成立革委会，房产建筑处撤销，房建工作划归后勤部生活组的房建组领导，设定员14名。基层单位除吉林建筑段、图们建筑段保留原建制，1969年通化、梅河口建筑段撤销，房建工作分别划归通化、梅河口地区工电大队，至此工务、电务、建筑段形成“三位一体”。1972年，吉林铁路局革委会后勤部及其所属各组撤销，恢复处的编制，工务处设房建科，定员8名。同年，通化、梅河口建筑段恢复原建制。1978年，吉林铁路局革委会撤销，恢复局房产建筑处为职能机构，下设施工技术科、房产管理科、房建科，定员24名。同时，吉林、通化、图们分局的房建工作，由原工电房科划出组建房产建筑科。

1980年，根据铁路局指示，吉林建筑段划分为两个段，分别组建吉林第一建筑段和吉林第二建筑段。

1982年，房产建筑处把施工技术科分为两个科：大修技术科、维修技术科，并成立地亩科。同年，根据吉林铁路局决定，将职工浴池划归各建筑段管理。吉林第一建筑段接管6处，吉林第二建筑段接管4处，梅河口建筑段接管3处，通化建筑段接管8处，图们建筑段接管6处，全局计27处。

1983年10月，奉铁道部命令原三局合并为沈阳铁路局，吉林局房建处并于沈阳局房产建筑处。

第三节 干部变化

一、原沈阳局及并局后房产建筑处领导干部更迭表（1956—1985）

（一）历任处长、副处长

1956年1月～1956年3月邵本荣任工务处副处长（负责组建房建处工作），
 1956年4月～1959年12月邵本荣任房建处副处长（代处长），
 1960年4月～1963年10月邵本荣任处长，
 1963年10月～1965年9月杨殿升任处长，
 1965年9月～1968年5月刘宝珍任处长，
 1968年5月～1972年6月韩永高任后勤组综合组组长（负责房建），
 1972年6月～1976年12月夏绍武任工电处副处长（分管房建），
 1978年8月～1983年12月邵本荣任处长，
 1983年12月～1985年12月刘天成任处长。

1959年7月～1961年3月李明仕任副处长，
 1960年4月～1968年5月陈庭杰任副处长，
 1960年4月～1968年4月韩永高任副处长、总工程师，
 1979年2月～1986年1月王洪义任副处长，
 1979年2月～1981年11月胡尚武任副处长，
 1981年11月～1985年6月毛廷才任副处长，
 1983年12月～1985年12月武云齐任副处长。

（二）历任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1956年2月～1965年8月郭志刚任代总工程师、总工程师，
 1978年9月～1981年11月毛廷才任副总工程师，
 1981年2月～1985年12月李正吉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

二、原锦州局房产建筑处领导干部更迭表（1954—1983）

（一）历任处长、副处长

1954年1月～1956年8月陈原任代处长，
 1956年9月～1959年10月余水池任处长，
 1959年10月～1965年2月孙子英任处长，
 1965年4月～1978年5月刘林兴任处长，
 1978年6月～1983年9月顾耀增任处长。
 1954年1月～1959年8月李连壁任副处长，
 1960年11月～1965年1月于富寿任副处长，

1965年3月~1978年6月顾耀增任副处长，

1981年9月~1983年9月武云齐任副处长。

(二) 历任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1954年1月~1978年6月毛守衡任总工程师，

1959年4月~1983年9月王嘉瑞任总工程师，

1981年5月~1981年9月武云齐任副总工程师。

三、原吉林局房产建筑处领导干部更迭表 (1954—1983)

(一) 历任处长、副处长

1954年1月~1959年11月李华甫任处长，

1959年11月~1964年6月于振荣任处长，

1964年6月~1968年6月李 甘任处长，

1968年6月~1972年4月李明俭任后勤部长(军代表)，

1972年4月~1978年4月张南极任工电处长(管房建)，

1978年4月~1980年5月于振荣代处长，

1980年5月~1983年3月陈国俊任处长，

1983年3月~1983年9月刘天成任处长。

1954年1月~1968年6月张炜国任副处长兼总工程师，

1960年2月~1968年6月张元祥任副处长，

1978年4月~1980年5月李德任副处长，

1980年5月~1982年4月侯士纪任副处长兼总工程师，

1982年4月~1983年9月侯士纪任副处长。

(二) 历任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1954年9月~1956年7月苏景亮任副总工程师，

1982年4月~1983年9月马云程任总工程师。

第四节 职工队伍

1952年，原沈阳、锦州、吉林局房建系统共有固定职工总数6226人，其中：沈阳局2944人，锦州局1810人，吉林局1472人。随着房建事业的逐步发展，到“六五”期间的1985年底，共有职工14870人，占第一个五年计划之前职工总数的2.39倍。职工队伍的增长，低于房屋设备增长的幅度。1985年底，全局房建设备数量19730449平方米，占建国初期原三局总数2692014平方米的7.33倍。

1985年底，沈阳局房建系统的职工队伍状况及管理情况均见以下附表1、2、3。

(王春堂 李景仪 邢继阳 王庆文)

一九八五年末房建系统管理干部及工程技术人员分析表

(附表1)

人 数 类 别	职 务	合 计	处 级		科 级		高 级 工 程 师	工 程 师	助 理 工 程 师	技 术 员	技 术 干 部	技 术 师	行 政 一 般 部
			小 计	其中： 有技术 职称	小 计	其中： 有技术 职称							
合 计		1872	5	4	178	94	(2)	41	84	238	41	2	1283
大 专		154	4	4	46	40	(含处科)	10	26	16	11		41
中 专		453			47	39		25	42	162	29		148
高 中		290			13	4		1	2	32		1	241
初 中 以 下		975	1		72	11		5	14	28	1	1	853
年 龄	54岁以下	1764	3	3	162	85	(1)	30	75	235	41	2	1216
	55岁以上	108	2	1	16	9	(1)	11	9	3			67

注：高级工程师数含处级科级内。

一九八五年末房建系统工人等级、工种情况表

(附表2)

数 目 等 级	工 种	合 计	其 中：								附 注
			木 工	瓦 工	油 工	白 铁 工	管 道 工	电 力 工	普 通 工	其 他	
学 徒 工		757	85	265	100	5	160	33	57	52	此表不包括 大集体职工 8039人。 其中：女职 工4216人
一 级 工		736	115	207	99	10	92	27	89	97	
二 级 工		3453	465	804	573	45	727	147	236	456	
三 级 工		2876	376	556	482	41	606	146	181	488	
四 级 工		2487	457	566	322	29	508	126	80	399	
五 级 工		1155	196	267	121	27	205	71	29	239	
六 级 工		771	110	182	62	16	127	49	15	210	
七 级 工		448	69	105	38	8	67	33	12	116	
八 级 工		315	52	77	38	3	36	17	6	86	
总 计		12998	1925	3029	1835	184	2528	649	705	2143	
其中：女职工		2525	21	81	1306	12	252	49	258	546	

一九八五年末房建系统劳动组织现状分析表

(附表3)

单 位	与 邻 段 分 界 站:	管 辖 里 程 (KM)	房建设备 数 量 (Hm ²)	分 段 数 量 (个)					
				建 筑	水 暖	大 修	综 合	检 修 所	计
白 城 段	街基、太阳升、前郭、太平川	1006	1161314	5	1	1	2		9
长 春 段	龙泉、孟家屯、新陈山、团结	305	979999	5		1	1		7
四 平 段	开原、孟家屯、平东条子河	125	569348	3		1	1		5
沈 阳 段	马三家、浑河、滴台、开原	375	1417211	6		1		1	8
苏 家 屯 段	浑河、分水、盖家、清原、吴家屯	325	1358657	6		1	1		8
瓦 房 店 段	南关岭、营口、大石桥、五岛	416	758356	3	1	1			5
大 连 段	周水子	68	1102577	4	1	1			6
本 溪 段	吴家屯、草河口	262	715824	3		1	1		5
丹 东 段	李家卜、上河口	338.2	772946	3		1		1	5
锦 州 一 段	桃园、李相屯	16	1527722	4	1	1	1		7
锦 州 二 段	中小、南票、三台、山海关、东沟门	807	1208801	5	1	1			7
阜 新 段	北票、上齐台、罗家金岭寺	233	588643	2	1	1			4
叶 柏 寿 段	红庙子、平泉、魏杖子、李家沟	520	611568	3		1	2		6
赤 峰 段	河洛营、育新	548	633175	2		1	1		4
通 辽 段	太平川、条子河、大虎山、通辽北、西六方	693	1075395	5		1		1	7
吉 林 一 段	烟筒山、白山镇、靠山屯	315	1062586	5		1	1		7
吉 林 二 段	丰满、杜家、舒兰、太平岭、兴隆山	601	1000767	5	1	1			7
通 化 段	通沟	513	971078	5		1	1		7
梅 河 口 段	三源浦、哈福、团村子、长山堡、杉松岗	402	652034	4		1	1		6
图 们 段	敦化、鹿道、龙井、开山屯	637	798684	4	1	1			6
直 属 段			763814	4		1	1		6
全 局		8505.2	19730499	86	8	21	14	3	132

第二章 各房产段、直属工程段介绍

第一节 白城房产建筑段

一、地理位置

白城房产建筑段，位于吉林省西部白城专署与白城铁路分局所在地。白城是平齐线上的交通枢纽，四通八达；西衔白阿线通往中苏、中蒙边陲，东距省会长春 330 公里，南接英雄城市四平，北至黑龙江省重镇齐齐哈尔市。地处松辽平原工农业发展与原油外运的重要位置。

段管辖内有白城、乌兰浩特、洮南市及大庆市郊，科右前旗，前郭、大安、乾安、通榆、长岭、镇赉、泰赉、肇源县境。地理上多为气温较低的大平原，春秋两季风沙弥漫。纵横交错的沿线长达1006公里，房建设备总数量为8262栋(件)，面积换算 1161314 平方米。属于以沿线为主兼管城镇类型的单位，段址设海明区辽北路86号。

二、建段前的房产管理状态、组织沿革

1946年3月，白城子解放，成立西满铁路局白城子办事处。当时房屋建筑由白城子、索伦、太平川、大赉城工务段所属的建筑工区负责修管。由于国民党军队妄图北侵，四平街至保康区段战事频繁，朝进夕退，形成“拉锯战”。为阻止国民党军队骚扰解放区的形势需要，铁路职工奉命将保康、太平川、边昭、开通、双岗车站的给水设备全部拆毁，随之沿线的房屋设备连遭敌机的狂轰滥炸。日本侵略者逃跑时，将白城子地区铁路房屋焚毁6栋，敌机轰炸日趋加剧，使建设、新兴小区的住宅门窗损失近90%，房盖损失近20%。生产办公房屋因停止使用，室内木结构被拆毁90%。住宅区里的九百户小仓库绝大部分被毁坏，房产管理陷于停顿，设备状态破烂不堪。铁路职工抢修房盖时，也曾遭到敌机的突然袭击，敌机飞走后继续进行抢修，积极支援解放战争，恢复站场房建设备。

1947年，白城子办事处成立房产管理所，主要修缮生产办公房屋与住宅的管理调配，沿线住宅委托各站站长兼管并分配。白城子工务段所属的建筑工区划归房产管理所，设主任1名，工长、副工长各1名，技术各工种共30余名。

三、建段后的机构变化

1950年3月，建立白城子铁路城市段，隶属于白城子铁路分局。白城子、太平川、大赉城、索伦工务段所属的建筑工区和分局房产管理所，全部划归城市段。段设技术、人事、会计、房产、总务室。下设白城子、索伦、太平川、大赉城建筑工区，职工130

余名,担负着分局管内房屋设备的修缮与管理。

1950年5月,白城子铁路分局从齐齐哈尔铁路管理局划出,划归锦州铁路管理局领导。1951年1月,白城子铁路城市段和白城子铁路工程队合并组建白城子房产工务段。段的机构以城市段模式不变,只增加材料仓库。

1953年1月,白城子房产工务段改称白城子铁路分局建筑段,原机构设置不变。1955年1月,建筑段成立白城子第一、二分段及大修工程队,材料仓库改称材料室。生产车间下设建筑工区。

1958年1月,白城子建筑段管辖区段由原来的街基站北,延伸到三间房地区,并接管原属齐齐哈尔局的江桥建筑领工区,同时将段的大修工程队移交齐齐哈尔局富拉尔基工程段,白城子单独组建工程队。此期段的行政机构设置:技术、人事、劳资、会计、材料、房产、总务室。下设白城子第一、二分段、江桥建筑领工区、白城子暖汽工区。同年8月,建筑段改称房产建筑段,9月组建白城子第三分段(水、暖、电),大赉城、泰来、索伦改称房产建筑分段,各设管理人员5名。

1962年初,段所属江桥建筑领工区划归齐齐哈尔铁路分局房产建筑段。1963年5月,白城子第三分段撤销,成立暖汽工区。

1965年末,白城子第一、二房建分段,索伦、大赉城房建分段全部撤销,在分段原址成立建筑领工区,分管白城子及各沿线的建筑工区。1966年5月,段奉命接管通让线(创业至长青间)27个站区,房建设备换算为86000平方米,并接收铁道部第三工程局落段职工近50名。为维修新线房建设备需要,在大安北成立建筑领工区。

1966年8月,据齐铁劳第363号文件通知,从1966年9月1日起,将白城子分局的名称改为白城分局,白城地区各站、段均照此办理,白城子房建段改为白城房产建筑段。

1967年4月,白城房产建筑段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6月,段成立“革委会”,重新设政工、生产、清查、综合组。历时一年零五个月。

1969年11月,白城房产建筑段与白城给水电力段合并,组建房产水电工程段“革命委员会”。机构设置政工、生产、清查、综合组,车间划为五个连,除段组室为直属连外,车间各连配置连长、副连长、指导员、文书等脱产干部。原房建段与水电段的沿线车间,归属于所在地区“革委会”的直接领导。

1972年2月,白城分局革委会决定,撤销白城房产水电工程段革委会,恢复白城房产建筑段革委会;白城及沿线的建筑车间同时划归段领导,共有职工537名。段管辖范围仍为白城分局管界之内。段机构设置技术、人事、计财、房产室。生产车间有大修队及白城、太平川、前郭、大安北、索伦房产建筑分段,白城暖汽分段及水泥厂共8个车间。

1974年4月,前郭房建分段撤销,其任务划归大安北房建分段。1977年初,段组建路井队,下设两个路井工区。同年12月,撤销白城房产建筑段革委会,恢复房建段原体制。

1980年6月,段将路井队改为路井分段。1984年7月,将路井分段改称白城房产一分段,同时将白城房产建筑分段改称白城房产二分段。1984年4月,大修队的预制厂改为车间,隶属段管,实行经济独立核算。截止1985年底,段增设办公、教育、材料室及多种经营办公室。

四、建段后领导成员的各自任期

（党组织）

1950年3月～1952年12月王金和任党支部书记
1953年1月～1954年10月赵广禄任党支部书记
1954年11月～1955年6月张雨田任党支部书记
1955年7月～1956年3月孟庆和任党总支部书记
1956年4月～1957年9月李福瑞任党总支部书记
1957年10月～1958年8月吴伦汉任党总支部书记
1958年9月～1959年8月史凤岗任党总支部书记
1959年9月～1960年1月李福瑞任党总支部书记
1960年2月～1967年12月薛振林任党总支部书记
1967年4月～1968年1月韩连富兼党总支部书记（军管）
1968年7月～1969年7月薛振林任党总支部书记
1969年8月～1972年1月李福瑞任党总支部书记
1972年2月～1972年9月王万禄任党总支部书记
1972年11月～1975年4月黄俊升任党总支部书记
1975年5月～1981年9月赵庆发任党总支部书记、党委书记
1981年9月～1985年12月李殿忠任党委书记

（行政）

1950年3月～1953年3月魏翰志任段长
1953年4月～1954年10月宋传儒任段长
1954年11月～1959年8月赵广禄任段长
1959年9月～1961年12月黄俊升任段长
1962年1月～1963年12月王万禄任段长
1964年12月～1966年12月黄俊升任段长
1967年1月～1968年6月韩连富任军管组长
1968年7月～1969年7月薛振林任革委会主任
1969年11月～1972年2月李福瑞任革委会主任
1972年3月～1972年9月王万禄任革委会主任
1972年10月～1979年12月黄俊升任革委会主任
1980年1月～1982年9月黄俊升任段长
1982年10月～1985年12月武继超任段长

五、工作成果

白城房产建筑段除正常维修保证设备的安全使用外，将处理倒危房屋、改善居住条件列为重点工作。从70年代起，用更新改造及大修款源解决倒危房屋，改善居住条件共